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203 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可以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公募基金参与定向增发，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受限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7、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八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本面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526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6%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1957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2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期间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江向阳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彭益女士，分别于1994年7月及2010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不同证券和金融类公司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拥有相关管理和从业经验。于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兼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于2002年5月加入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6月起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宝先生，1964年生，硕士。1981年至1985年在复旦大学数学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8年在复旦大学数理统计系学习，获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证券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管理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客户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2012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1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17年8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一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嶷先生，1978年生，学士。2000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数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起，任职于瑞士信贷（CSFB）纽约办公室并加入企业并购部门担任经理，负责全球电讯及消费零售行业的并购项目；2005年，加入摩根大通（JP Morgan）香港办公室担任副总裁，负责大中华区的企业并购项目；2008年，加入著名基金公司德劭集团（DE Shaw& Co.）之大中华区私募股权投资部门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孙鹏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扬先生，硕士。2008年至2012年在中金公司工作。201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博时睿远定增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弘盈混合基金(2016年06月21日-至今)、博时弘裕18定开债A基金(2016年07月18日-至今)、博时睿利事件驱动混合（LOF）定增混合基金 (2016年04月29日-至今)、博时睿益定增混合基金 (2016年07月12日-至今)、博时睿远定增混合基金 (2016年03月09日-至今)、博时裕隆混合基金 (2015年08月24日-至今)、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基金(2016年12月9日-至今)、博时睿丰定开混合基金(2017年3月22日-至今)、博时弘康18个月定开债基金 (2017年03月24日-至今)、博时睿远事件驱动混合（LOF）基金(2017年10月1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白仲光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混合基金、博时新趋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基金、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CFA。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白仲光先生，博士。1991年起先后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石家庄经济学院、长盛基金、德邦基金、上海金桥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年金投资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绝对收益组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1，692.3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2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76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18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业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资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进一步扩大我行托管业务在国际资管和托管业界的影响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深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16只开放式基金。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高越
电话：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com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电话：021－68475521
传真：021－68476497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电话：021-50979384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
电话：025-58587018
传真：025-58587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1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杨元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15)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9995066
传真：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c

(1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061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http://www.xmccb.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8)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崔培娜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四、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00%，即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5）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1）精选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采用竞争优势和价值链分析方法，对企业所在的产业结构与发展、企业的竞争策略和措施、募投项目的质量、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等进行深入调研；其次，用财务和运营等相关数据如投资回报率（ROIC）、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指标进行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估。

2）成本策略：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产品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

3）配置策略：以价值分析方法指导组合内各定增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的构建从单个项目选取出发，不事先做特定行业筛选。本组合采取一定措施管理组合行业集中度风险，单一行业所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4）价值跟踪策略：投资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

5）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投资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项目退出策略更注重本金和盈利的安全。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资产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6）事件驱动策略

1）定增事件驱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定向增发项目自预案公告开始至成功实施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审委、证监会等几个环节的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定增事项的成功性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投资者认同度，重点关注自股东大会公告至发审委审批通过阶段投资机遇。

基金管理人对定向增发概念股票的筛选兼顾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定增项目前景及收益分析。就基本面分析而言，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就定向增发项目而言，基金管理人将侧重于定增方案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是否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空间等，并对定增项目的风险因素做充分的评估。从以上定增项目的选择标准出发，基金管理人拟（1）重点关注资产质量、资产收购类以及大股东参与的增发项目；（2）规避周期性行业在景气高位的扩产增发项目；（3）设定溢价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与增发预案底价）以及“预